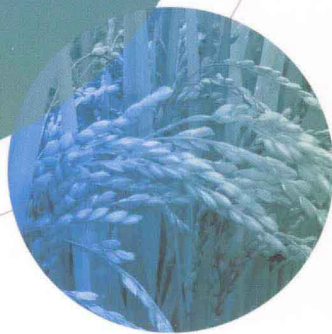


基于关系契约的 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

JYU GUANXI QIYUE DE
NONGCHANPIN JIAOYI WENDINGXING YANJIU

张春勋 黄晓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基于关系契约的 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

张春勋 黄晓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关系契约的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 / 张春勋,
黄晓勇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41 - 3507 - 7

I. ①基… II. ①张…②黄… III. ①农产品 - 市场
交易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24. 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228 号

责任编辑: 周国强

责任校对: 刘 昕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基于关系契约的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

张春勋 黄晓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8 印张 36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507 - 7 定价: 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研究受到下列基金的资助

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国家级和重庆市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XJL00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YJC790281）

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SKII0）

重庆工商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670100122）

序

随着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龙头企业与农户在交易过程中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境，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在农产品交易市场化的背景下，随着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分工的不断细化，从事不同专业化活动的各个环节虽然在整体上有着共同的目标即生产经营链条的整体价值最大化，但各专业化活动的环节毕竟是由不同的主体来完成的，他们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目标，这些不同的主体目标存在潜在冲突，因而需要以一定的组织形式进行协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目的在于在农户和龙头企业之间建立适当的利益联结机制，以解决不同环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潜在利益冲突问题。在市场条件下，稳定的农产品交易意味着农户与龙头企业在外部约束下均达到一种相对均衡的状态，因而是农业产业化是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指示器”，农产品交易关系的稳定性是农业产业化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

本书是张春勋在其博士论文《关系契约与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基础上修改而成。本研究在对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背景下，对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影响因素进行一般性概括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现代契约理论，将相关最新研究成果应用到对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分析框架中，并基于农民“有限理性”以及“风险厌恶”假设条件，以农产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分析为研究的切入点，从关系契约的角度构建农产品交易契约选择和优化的理论框架，讨论农产品交

易关系契约的冲突解决机制，将社会学及管理学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到农业产业化背景下的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中，构建基于不同农产品类型，旨在提升长期交易稳定性的契约优化选择及相应的治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对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的可自我实施机制进行深入探索，并基于问卷调查的数据，筛选出对不同类型农产品交易的共性关键治理变量，在此基础上构建面向农产品交易稳定性提升的有效治理模式。

本研究的研究至少具有现实和理论两方面的意义。本研究将通过农产品交易契约选择的优化、冲突治理、关键治理变量筛选等维度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并针对关键治理变量，提出农产品交易治理机制构建的对策建议，对于突破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遇到的困境，能够提供一定的借鉴，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现有文献对“公司+农户”模式下农产品交易的履约和契约稳定性问题虽多有触及，但是从制度方面深入剖析高违约率以及由此带来的交易问题，系统提出相应的契约优化和治理机制创新思路文献尚不多见。本研究将在现代契约理论的框架下，将经济学和管理学乃至社会学的相关研究成果综合运用到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问题分析中来，沿着“问题根源分析（交易不确定性）——契约选择优化（关系契约）——模型构建（理论框架构建）——契约自我实施（重复解决机制、契约实施机制）——治理机制创新（关键治理变量筛选、治理机制构建）——稳定性提升”的研究思路，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梳理现有相关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构建较为清晰的、基于现代契约理论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研究的理论框架和研究脉络，有助于丰富农产品交易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

本研究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一是基于不确定性、农户“风险厌恶”及“有限理性”的假设，建立农产品交易不确定性与关系契约的逻辑关系，将农户专用投资、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植入到农产品交易的契约选择分析中，区分了事前和事后保留收益的概念，构建了基于事前事后保留收益的关系契约模型，分析农户事后谈判能力及专用投资对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的结构和效率的影响，对莱文（2003）的平稳契约概念进行了进一步发展，从而拓展了关系契约的研究。本研究构建的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和关系治理分析框架是对相关研究成果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二是本研究从关系契约可自我实施性的驱动因素出发，将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分为“基于重复博弈”的机制以及“基于社会规范嵌入性”的机制两种。从农户“风险规避”和“有限理性”假设出发，论证了“基于重复博弈”的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在农产品交易中的失效性和局限性，分析了基于“关系规范嵌入性”的机制在农产品交易治理中的现实性和有效性。本研究对农产品交易契约优化选择及履约机制的探讨强化了对现有文献的深入和发展，具有创新意义。三是本研究注意到

了对不同种类农产品交易起到治理作用的关系规范具有强烈的情境依赖性，对同类农产品交易起到治理功能的关系变量随环境变量和交易主体个体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并从产品专用性的角度将农产品分为专用性较强及专用性较弱两类，基于问卷调查的数据，对不同类型农产品交易起治理作用的关系变量进行比较分析，为针对不同类型农产品的交易治理机制构建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基于互惠诱致信任的农产品交易治理机制，具有创新意义。

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是本书研究的一个特点。该研究沿着“契约选择优化——契约实施机制优化”的研究路径，在对农业产业化背景下农产品交易稳定性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基于关系契约的农产品交易稳定性分析框架，提出了可自我实施的农产品交易关系平稳契约概念，对农产品交易主体间争议解决机制、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同时结合云南省临沧市甘蔗交易、玉溪市通海县蔬菜交易的实地调研数据进行了实证研究，针对不同类型农产品交易的共性治理变量进行筛选和提取，并基于此对信任治理机制、互惠诱发信任机制、互惠机制下双方的策略选择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的研究。

刘 伟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前言

“公司+农户”作为一种在小规模生产基础上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组织形态，通过龙头企业与农户间的长期稳定的契约关系，对合作剩余和风险进行合理分配，能够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联结问题，因而得到理论界的普遍认可和政府政策的广泛支持。实践中，这种组织模式虽不乏成功案例，但高违约率导致的农产品交易^①契约的弱稳定性一直是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提高契约稳定性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关键之一。

提高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根本在于农产品交易契约的选择和履约机制的优化。农产品交易高违约率的直接诱因是交易过程中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但从根源上看，农产品交易弱稳定性源于交易中的高度不确定性（包括农户和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②，而这种不确定性又源自交易方的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和信息不完全、双方交易地位（谈判力量）的不对称性，以及由此导致的机会主义行为。这种不确定性制约着交易剩余的实现及分配，从而影响农产品交易的稳定性。作为对不确定性进行适应的制度安排，关系契约是农产品交易

^① 本书的研究对象仅限于农业产业化背景下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农产品交易。

^② 农产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和农产品交易的不确定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农产品交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后者指的是农产品交易本身的不确定性。

的必然选择^①。因此，不确定性到关系契约的逻辑自然成为研究农产品交易提升稳定性的基本出发点，而受制于第三方实施的困难，关系契约的自我实施机制是农产品交易治理的关键。

基于上述考虑，本研究以农产品交易的关系契约分析作为切入点，探讨农产品交易的稳定性问题，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①对农产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与相应的契约选择（关系契约）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构建相应的契约模型。②作为对不确定性进行适应的制度安排，关系契约仅给出农户和公司交易的一个简化框架，在交易环境发生变化时，交易剩余及其分配关系必然会发生改变，此时双方的争议不可避免。因而本研究分析了关系契约中的争议解决机制问题。③关系契约对农产品交易治理的基石是自我实施机制。本研究分析了基于农户“风险厌恶”和“有限理性”假设下的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问题。④通过问卷调查的数据，比较了支持不同专用性农产品交易的关系规范，并根据共性的关系规范，探讨基于互惠诱发信任农产品交易治理模式。具体来说，本研究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识别农产品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形式；分析这些不确定性的具体来源及其表现形式、对农产品交易产生的影响，以及农产品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与相应的契约选择（关系契约）的逻辑联系。

其次，将关系契约的相关理论及研究成果应用到中国农业产业化的具体实践中，在农户“风险厌恶”假设下，在莱文（2003）构建的模型的基础上，考虑农户专用投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其稳定契约的概念进行了修正，构建了基于事后保留收益等概念的关系契约模型，讨论了谈判能力及资产专用性对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结构和效率的影响。

再次，比较了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正式价格契约和广义纳什谈判解（GNBS）各自的适用范围和局限。在分析正式固定价格契约对农产品交易治理的局限性的基础上，将广义纳什谈判解（GNBS）和正式价格契约引入到关系契约中，作为解决争议的途径，比较了二者在强化关系契约稳定性方面的功能，提供了一个解决重复交易下的双方机会主义问题的框架。

最后，论证了基于重复博弈的契约自我实施机制在农产品交易中的局限性和非现实性，以及基于“关系规范嵌入性”的自我实施机制对我国农产品交易治理的现实性，并基于具体的调研数据，通过实证分析，寻找针对不同专用

① 由于农产品交易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农产品交易的违约责任无法为第三方证实，或者证实成本高，因而主要依赖于第三方实施正式契约，正式契约在极具复杂性和长期性的农产品交易中是低效率的。另外，由于高昂的诉讼成本，即便是明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正式契约中，农产品交易的合同纠纷往往不会通过法院来解决：如果农户起诉公司，则由于农户众多存在诉讼的“搭便车”问题，如果农户违约，公司起诉农户的成本与收益相比则过高，因此双方一般不会诉诸法律解决交易合同纠纷。

性农产品交易的关键关系规范，并据此提出基于互惠诱发信任的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思路。

本研究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本研究在农户“风险厌恶”和“有限理性”假设下，基于农产品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到关系契约的逻辑关系的分析，考虑农户专用投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构建了基于事后保留收益等概念的关系契约模型，讨论了谈判能力及资产专用性对龙头企业与农户间的关系契约结构和效率的影响，对稳定契约的概念进行了修正，从而拓展了莱文（2003）关系契约模型。并将广义纳什谈判解（GNBS）和正式价格契约作为交易争议解决机制引入到关系契约中，比较二者在促进关系契约自我实施的范围和条件，提供了一个解决重复交易下的双方机会主义问题的框架。现有文献注意到了关系契约对提升农产品交易契约稳定性的作用，但局限于对关系契约的特征、存在意义、关系规范的治理作用等层面的探讨。本研究对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模型的构建、争议解决机制的探讨是对现有研究成果的深入和发展，具有创新意义。

二是关系契约的本质在于可自我实施性。本研究将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归纳为基于重复博弈的机制和基于社会规范嵌入性的机制两类。在农户“有限理性”和“风险厌恶”假设下，论证了基于重复博弈的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在农产品交易中的局限性，以及基于“关系规范嵌入性”的自我实施机制（社会学和管理学的视角）对农产品交易治理的现实性和有效性。国内现有文献侧重于对基于“重复博弈机制”的契约自我实施机制的探讨，对农户理性能力和风险态度的关注不足（这对农产品交易契约选择及自我实施至关重要）。因而，本研究对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的探讨强化了关系契约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三是本研究注意到了支持不同种类农产品契约的关系规范随着时间和情境而变化、发展，因而产生治理作用的关系规范因农产品类型的不同而不同，同一类农产品交易的关系契约也会随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参与者个体因素而发生变化，并根据专用性（外部选择大小）将农产品分为专用性较强和专用性较弱两类，并根据调研数据，比较支持不同专用性农产品交易的关系规范，为提升农产品交易稳定性提供了微观决策依据，据此给出了基于互惠诱发信任的农产品交易治理模型。现有多数相关文献从普遍意义上将关系规范的治理作用视为是固定不变。本研究针对基于农产品专用性的探讨具有创新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9
第二节 研究对象界定	10
第三节 研究假设的提出	12
一、交易的不确定性	12
二、交易方有限理性	14
三、交易方风险态度	18
第四节 研究目标、研究方法及逻辑结构	19
一、研究目标	19
二、研究思路及逻辑结构	19
三、主要研究方法	22
第五节 研究的创新点与局限性	23
一、研究的创新点	23

二、研究的局限性及后续研究展望	24
第二章 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判断及影响因素分析	25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背景下我国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一般判断	26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背景下我国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刻画	27
一、模型假设	27
二、不同契约类型下农产品交易的稳定性模型	29
第三节 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影响因素分析	32
一、农产品交易契约的内在规定性	33
二、农产品交易特性	3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42
第三章 农产品交易契约选择优化：基于关系契约的理论框架	44
第一节 交易行为与契约选择	45
一、交易行为与古典契约理论	45
二、交易行为与新古典契约理论	47
三、交易行为与现代契约理论	48
第二节 农产品交易的契约选择优化	56
一、不确定性理论概述	56
二、不确定性发生的原因分析	58
三、关系契约的本质	60
四、农产品交易的契约选择：关系契约	62
第三节 农产品交易的基本关系契约模型	71
一、问题描述	71
二、模型假设	71
三、事前保留收益与事后保留收益的概念	73
四、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自我实施的条件	7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75
第四章 农产品交易契约选择优化机制：可自我实施的平稳关系契约	76
第一节 道德风险下的平稳关系契约模型	77

一、平稳关系契约的界定	77
二、道德风险下的平稳关系契约	77
三、关系契约的自我实施条件	79
四、自我实施的最优平稳关系契约的特征	80
五、自我实施的最优平稳关系契约的形式	82
第二节 引入事后谈判能力的平稳契约模型	88
一、环境不确定性与事后谈判能力	88
二、事后谈判能力与最优平稳关系契约的存在性	89
三、事后谈判能力与专用投资对契约平稳性的影响	90
第三节 基于关系终止补偿的平稳契约模型	9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5
 第五章 农产品交易契约实施优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	97
第一节 以正式价格契约及 GNBS 为争议解决机制下农户投资水平 决定	98
一、龙头企业与农户的交易框架	98
二、单次交易下农户关系性专用投资决策	100
三、关系契约下的农户专用投资水平决定	101
四、关系契约下的农户专用投资水平决定的比较分析	106
五、模型的结论及讨论	108
六、一个例证	109
第二节 基于契约再协商的农产品交易契约设计	112
一、问题描述	112
二、模型假设	114
三、再协商机制	116
 第六章 农产品交易契约实施优化机制：契约自我实施机制	125
第一节 关于契约实施的一般性分析	126
一、双边声誉机制	126
二、多边声誉机制和第三方信息传递机制	126
三、强制性的第三方执行	127

四、契约执行机制的动态演化	128
五、不同契约实施机制之间的关系	128
第二节 基于主体假设的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	129
一、第三方机制实施契约的困难	129
二、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自我实施机制	13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39
 第七章 农产品交易关系契约实施机制：关系治理规范比较研究	140
第一节 代表性农产品所属行业分析	141
一、食糖行业分析	141
二、蔬菜行业分析	148
第二节 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的概念模型及研究假设	153
一、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的概念模型	153
二、模型的基本假设	154
第三节 变量定义及问卷设计	157
一、变量定义及测量题项设计	157
二、问卷形成过程	161
第四节 数据的获取及统计分析	171
一、数据的获取	171
二、样本对象的选择	171
三、样本容量的确定	172
四、样本描述性统计分析	173
五、样本数据的信度和效度检验	177
第五节 研究的假设检验及结果分析	184
一、关系变量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检验	184
二、关系规范之间的间接影响	187
三、关系规范之间的总体影响	192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94
 第八章 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共性治理机制研究	196
第一节 信任概述	197

一、关于信任的定义	197
二、信任的内涵	198
三、信任的分类及来源	203
四、信任的功能	204
五、关系契约与信任	206
第二节 信任形成的理论基础	207
一、文化和社会结构论	207
二、个体信任经验论	209
三、理性信任论	210
第三节 农产品交易中信任的发生过程	211
第四节 农产品交易中信任的发生机制	213
一、经验型信任的发生机制	213
二、制度型信任的发生机制	214
三、特征型信任的发生机制	215
第五节 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户信任建立和维持的对策建议	215
一、经验型信任建立和维持的建议	215
二、制度型信任建立和维持的建议	217
三、特征型信任建立和维持的建议	218
 第九章 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互惠公平偏好诱发信任的机制	220
第一节 互惠公平理论概述	221
一、互惠公平思想演化脉络	221
二、互惠公平偏好的理论	223
第二节 农产品交易履约激励的互惠偏好诱发信任模型	225
一、模型假设	225
二、农产品交易的基本模型	226
三、农产品交易的互惠偏好诱发信任模型	23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33
 第十章 互惠偏好诱发信任机制下的主体策略选择研究	235
第一节 模型假设及基本概念定义	235

第二节	龙头企业与农户互惠偏好显示	237
第三节	龙头企业与农户契约中互惠诱导信任	238
第四节	互惠偏好下双方最优策略	239
第五节	模型结论讨论	243
第十一章	政府在提升农产品交易稳定性中的职能及对策建议	245
第一节	地方政府在农产品交易中的职能定位分析	245
一、	地方政府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中存在的定位问题	245
二、	地方政府在农业产业化中的职能定位	247
第二节	政府提升农产品交易稳定性的对策建议	248
一、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248
二、	促进农户与龙头企业信任关系建立	250
三、	强化农业产业化制度信任的形成	253
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9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我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在主流文献中，与农产品商品化相联系的概念有农产品流通、农产品贸易、农产品交易。农产品流通通常指农产品从生产领域运动到消费领域的全过程。农产品贸易最初指的是农产品买卖过程，在主流文献中主要指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尽管这些概念均与农产品的市场化和商品化相关，均有“农产品买卖”的朴素内涵，但是本研究采用另一个概念——“农产品交易”来界定农产品所有权的转移。本书研究的对象为农业产业化背景下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农产品的买卖，以区别于主流文献中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农产品交易平台等范畴。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农村经济主要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主要特征，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体而言，农产品的商品化率非常低。进入清代晚期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开始大量掠夺中国农产品，并在中国创办了一些农产品加工工业和轻工业。另一方面，从19世纪70年代之后，中国民族资本也开始经营一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新式机器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极大地推进了中国的农产品商品化进程。当农村家庭手工业与农业